

# 法学

## 案例分析 实训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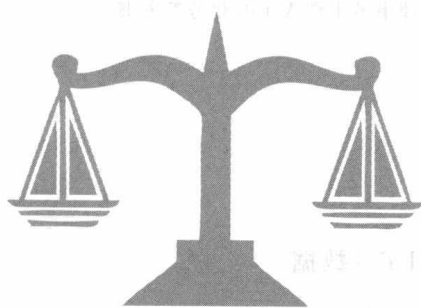
刘春联 主编

LAW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法学

## 案例分析 实训教程



Faxue Anli Fenxi Shixun Jiaocheng

刘春联 主编  
郭 艳 陶元峰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整合了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全书内容共分为六编：第一编 民法案例分析；第二编 刑法案例分析；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第四编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第五编 合同法案例分析；第六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

本书每一案例均从案情介绍、涉及的知识点、相关法条、思路点拨、分析与总结等方面依次展开，以案由为载体，精心剖析案例，学训一体，开放教学，突出培养学生法律应用技能和类型化法律问题的综合处理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等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律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士的业务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案例分析实训教程 / 刘春联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04-042427-0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107 号

|      |     |      |        |      |    |      |    |
|------|-----|------|--------|------|----|------|----|
| 策划编辑 | 吴晓丽 | 责任编辑 | 陈磊 吴晓丽 | 封面设计 | 赵阳 | 版式设计 | 于婕 |
| 插图绘制 | 杜晓丹 | 责任校对 | 刘娟娟    | 责任印制 | 田甜 |      |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咨询电话 | 400-810-0598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印 刷  |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race.com">http://www.landrace.com</a>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a href="http://www.landrace.com.cn">http://www.landrace.com.cn</a> |
| 印 张  | 20                |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
| 字 数  | 490 千字            | 印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定 价  | 34.8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427-00

# 《法学案例分析实训教程》编写组

主 编： 刘春联

副主编： 郭 艳      陶元峰

参 编： 石 阳      程建德      张 鑫

# 前言

为适应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实践性、开放性、职业性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根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结合司法实务部门法律职业的实际工作需求,弥补多年来高职高专法律事务专业在“法学案例分析实训教程”教材上的缺陷,综合考虑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写了此书。归纳起来,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本书力求突破传统法学案例分析教材在内容上的单一性、不完整性和不全面性,尝试从培养法律职业人的角度出发,在内容上力求全面,涵盖法律事务专业几门最核心课程的法律理论应用;目前,法律事务专业尚无相对完整的案例分析实训教材,实训分布在各门课程之中,而各门课程中的案例分析实训又大多存在以下缺陷:内容不完整,知识点单一、集中、不具代表性,仅是当节理论知识的针对性应用;而现实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是综合性的,故各门课程中的案例分析实训虽然有助于理解当节课的理论,但对实际司法操作作用不大,另外,这种分散于各门课程中的实训,由于理论学习的学时紧张也大大缩水。

二、本书从内容的深度、广度上,系统性、知识的衔接性等方面对传统教材进行重组整合,力求符合高职高专学生的认知特点,如民法、刑法、合同法等实体法案例,根据知识点从易到难,从单一到综合的体例进行编写;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案例,由于实践中一个完整的案例往往包含不止一个诉讼程序,所以,没有按照知识点编写,基本是综合性的,但也各有侧重。力求通过这样的编排,使学生的理论学习迅速与司法实际对接,以便学生走出校门就能立即进行司法实务操作。

三、本书围绕实践教学,以理论做指导,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从而使法律在适用过程中获得鲜活的生命,因此,本书收集的案例不是一成不变的,编者们在日后修订、再版时要加入新的大案、要案,新的法律法规,而且也鼓励学生自己收集案例,搜集真实的案例,搜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案例,力求教材内容的及时更新,同时也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四、本书不仅能使同学们对理论知识理解更加深刻,关键是能使其学到解决不同性质法律纠纷的方法和解题思路。在本书中,对不同类型案例的解决思路和方法均有总结、有提示,使同学们能从中掌握许多技能和技巧,这也是法律职业教育的实践性、开放性的要求使然;突出培养学生应用型法律技能的操作能力和类型化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精心剖析各种案由情景,学训一体、开放教学,也符合法律学科职业需求的特性。

本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等法律涵盖的具体法律制度为框架,以类型化案例为载体,将案例内容划分为六编:第一编民法案例分析;第二编刑法案例分析;第三编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第四编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第五编合同法案例分析;第六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

本书的编者均为来自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教师,有着多年的教学经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主编刘春联,从事高职高专教学15年,兼职律师,除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外,还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副主编郭艳,从事高职高专教学10年,擅长刑事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副主编陶元峰(兰州文理学院专职教师),从事高职高专教学15年,兼职律师,资历深厚;参编石阳,法学硕士,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新颖的教学方法;参编程建德、张鑫都是年轻的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拥有自己独特的、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学方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兰州外语职业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大 力支持,编者参考并引用了相关法律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观点、论著和文献资料,同时引用了各类公开出版物及知名网站上的案例,限于体例和条件,未能一一注明和联系授权,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是一种全新的尝试,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 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编 民法案例分析 .....        | 1   |
| 一、民法案例解题策略 .....        | 1   |
| 二、民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    | 1   |
| 三、民事权利体系 .....          | 3   |
| 四、具体案例 .....            | 5   |
| 五、课外阅读 .....            | 59  |
| 第二编 刑法案例分析 .....        | 69  |
| 一、刑法案例解题策略 .....        | 69  |
| 二、刑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    | 70  |
| 三、刑法总则体系 .....          | 71  |
| 四、具体案例 .....            | 72  |
| 五、课外阅读 .....            | 123 |
|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     | 136 |
| 一、刑事诉讼法案例解题策略 .....     | 136 |
| 二、刑事诉讼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 | 136 |
| 三、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 .....       | 137 |
| 四、具体案例 .....            | 139 |
| 五、课外阅读 .....            | 183 |
| 第四编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     | 190 |
| 一、民事诉讼法案例解题策略 .....     | 190 |
| 二、民事诉讼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 | 190 |
| 三、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 .....       | 191 |
| 四、具体案例 .....            | 193 |
| 五、课外阅读 .....            | 234 |
| 第五编 合同法案例分析 .....       | 240 |
| 一、合同法案例解题策略 .....       | 240 |



# 第一编 民法案例分析

## 一、民法案例解题策略

一般来说,民法案例的案情繁复庞杂、千头万绪,如何从案件中剥茧抽丝,将案情剥离出来并完整作答,是要讲求技巧的。从总体上讲,首先,应确定法律关系;然后,明确考查的知识点;最后,根据问题确定涉案法律关系的法律后果。

### 1. 确定法律关系

首先,要求同学们在脑海中要形成清晰的民事法律关系图,即包含两大关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又包含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又包含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明晰人格关系、身份关系、物权关系、债权关系又包含哪些关系;然后,结合案情并对照以上法律关系准确确定涉案各个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2. 明确考查的知识点

根据确定的法律关系,找到民法中涉及的知识点,查阅相关法律条文,从理论和法条两个方面作答。

### 3. 确定案件的法律后果

根据案例中提供的事实,确定案件的法律后果。特别注意:须将案件中的各种情况考虑周全,防止遗漏。

## 二、民法案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修订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通过,1988年4月2日颁布;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11日通过,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公布,2002年4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

《物权法》)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3月23日通过,2009年5月14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4月20日通过,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6月22日通过,2009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3月24日通过,2003年6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3月31日通过,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解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合同法》)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日通过,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2月9日通过,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7月14日通过,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名誉权问题解释》)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26日通过,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4日通过,2003年12月26日颁布,2004年5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通过,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担保法》)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29日通过,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2001年4月28日修正;以下简称《婚姻法》)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通过,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

月 26 日颁布,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4 月 10 日通过,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继承法》)

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年 9 月 11 日颁布并实施;以下简称《继承意见》)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通过,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以下简称《商标法》)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通过,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第三次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 23 日通过,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5 月 10 日通过,2003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年 4 月 9 日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2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3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年 7 月 14 日颁布并实施,2008 年 12 月 8 日修改;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2014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订;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年 5 月 12 日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

### 三、民事权利体系

民事权利体系——民事法律关系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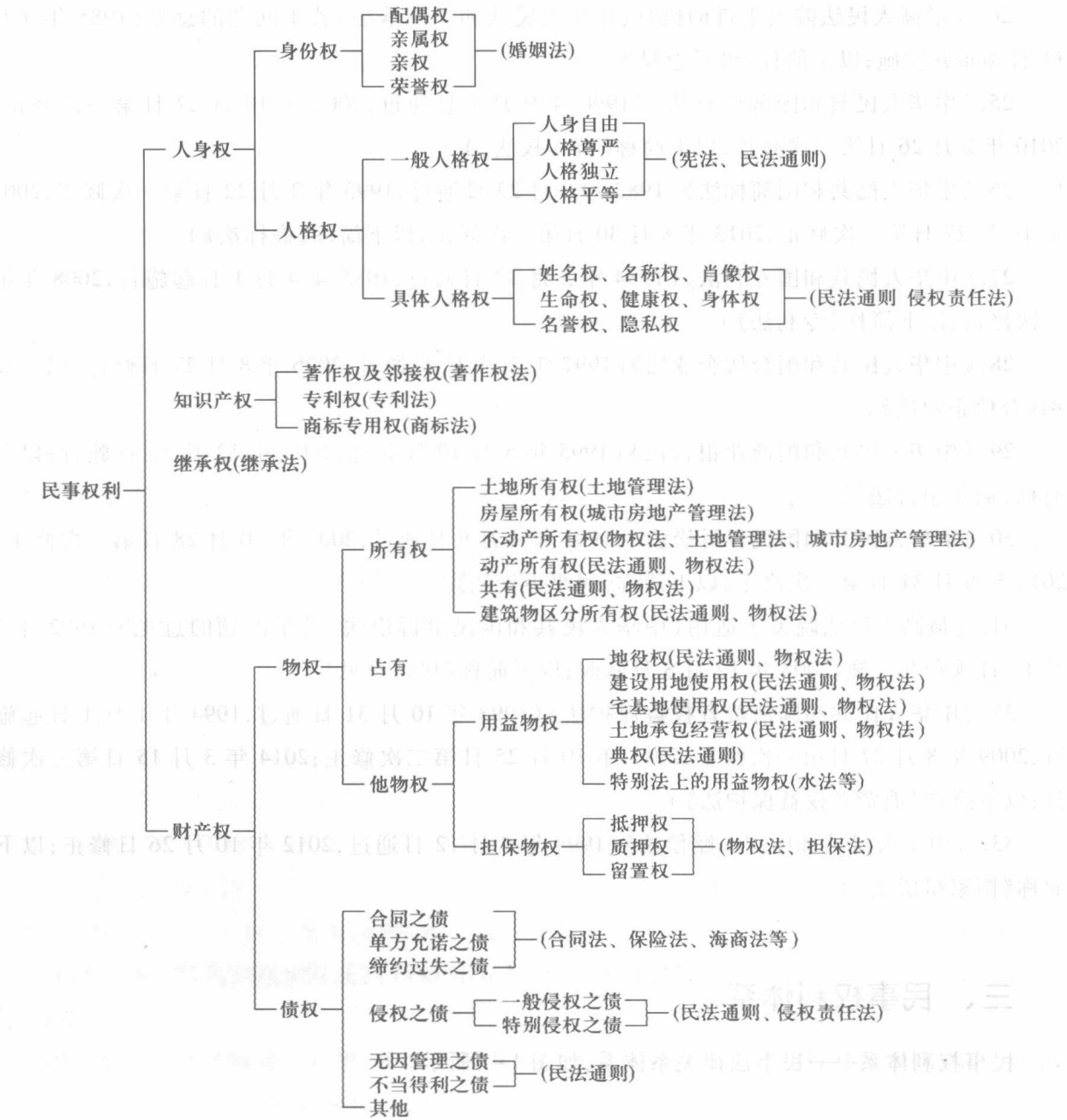


图 1-1 民事权利体系

## 四、具体案例

### (一) 自然人民事主体资格的认定

#### 案例 1-1

##### 中学生南宫琴购买洗发水中奖及利用奖金购买钻戒案

南宫琴是某中学学生,15岁。一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南宫琴看到商场正在进行有奖销售,每消费20元可领取奖券一张,最高奖金额为5000元,便买了一瓶价值为20元的洗发水,领到奖券一张。几天后,抽奖结果公布,南宫琴所持奖券中了最高奖,她非常高兴,将中奖的消息告诉了母亲萧雨,母女二人马上去商场兑了奖,萧雨把这5000元钱放到家里的柜子中。

第二天,南宫琴与母亲发生争执,她一气之下,便偷偷将柜子中的5000元钱拿出,到商场中购物消气,见到商场正在促销钻戒,便花了4800元买了一只钻戒。几天后,萧雨要购买股票,想用柜中的钱,却发现柜中的钱已不见,于是就质问南宫琴,南宫琴在质问之下说出真相。但南宫琴认为钱是自己中奖所得,自己有权决定买什么。萧雨则认为南宫琴还小,钱应当由自己和南宫琴的父亲支配,于是马上拉着南宫琴到商场,说南宫琴购买钻戒未征得父母同意,要求退货。售货员说钻戒售出无法退货。

(资料来源:董敏杰.高职院校法律基础案例教程[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 【问题】

1. 南宫琴购买洗发水的法律行为如何?奖金究竟归谁所有?为什么?
2. 南宫琴购买钻戒的行为法律效力如何?萧雨能否要求退货?为什么?
3. 萧雨是否有权将这笔钱用于购买股票?为什么?
4. 假设南宫琴没有告诉萧雨,直接到商场领奖,商场能否以南宫琴是未成年人为由而拒绝兑奖?

#### 【解析】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 南宫琴与商场之间——买卖合同关系。
2. 南宫琴与萧雨之间——亲权关系。

涉及的知识点: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认定、民事主体资格的认定、监护人的职责。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12条、第16~18条;《民通意见》第3条、第6条、第10条;《合同法》第47条。

思路点拨：

准确找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前提，根据法律关系结合问题确定知识点是关键，再由知识点去寻找法律依据是核心，最后问题会逐一突破。

本案例的突破点在于南宫琴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以及对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意义的理解。

分析与总结：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简言之，有民事权利能力，才有成为民事主体的可能，该民事主体才能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简言之，民事行为能力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提供了现实性，只有享有民事行为能力，该民事主体才能以自己的意思来设定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属于有效情况的具体包括：

- (1) 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 (2) 独立实施的纯获利行为。
- (3) 经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的任何法律行为。
- (4) 经法定代理人事后追任的任何法律行为。

监护是一项职责，监护人必须是为被监护人的利益而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否则即使经被监护人同意也是为无效的。

案例 1-2

黄某借钱赌博案

黄某，16 周岁。初中毕业以后，一直在村里参加劳动，靠自己的劳动自食其力。从今年开始，黄某受不良青年的影响开始赌博，正月初三，因赌博输掉 500 元钱。前不久，黄某又开始借钱赌博（债主不知道黄某借钱赌博），债主怕他借钱还不上，就向黄某的父亲索要。理由是：“你儿子还未成年，和你们一起生活，他借的钱应当由你们偿还。”

（资料来源：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组，案例答题方式与解析课堂笔记[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问题】

- 1. 债主的债权应否得到保护？为什么？
- 2. 儿子借的外债，是否应该由父母偿还？为什么？
- 3. 黄某父母单独找到债主，交给债主一张借条，表示 3 个月内还钱，请问黄某是否因此而免责？

【解析】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 黄某与债主之间——借款合同关系。

2. 黄某与其父母之间——亲权关系。

涉及的知识点：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认定、民事主体资格的认定、监护人的职责、债务的承担。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16 条、第 17 条；《民通意见》第 10 条；《合同法》第 47 条、第 80 条、第 84 条。

思路点拨：

准确找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前提，根据法律关系结合问题确定知识点是关键，再由知识点去寻找法律依据是核心，最后问题会逐一突破。

本案的难点在于对合同法理论中债务承担的理解，使同学们认识到解决民事案件的难点在于要突破法律的盲点，结合法理，甚至有些习惯，由法官自由裁量。

分析与总结：

债务承担是将原债务人的债务负担转至第三人。许多初学者不明白，为什么第三人甘愿承担此“不利益”呢？实际上，这背后通常是有原因的，该原因一般存在于与债务人之间，如赠与、委托、有偿承担，替换债务等，这些原因是债务承担的起因，其本身不构成债务承担合同的组成部分。故该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并不影响债务承担的效力。债务承担已经成立，第三人不得以其与原债务人的原因行为有瑕疵而对抗债权人。

### 案例 1-3

#### 精神病人甲某打伤他人及购买电视机案

甲某曾经患有精神病，2000 年 10 月 7 日甲某精神病复发。当月 9 日上午甲某的监护人乙某有事外出，将患病未愈的甲某独自锁在家中。等乙某办完事返回后，发现甲某已经不知去向。乙某立即四处寻找。后来发现当月 10 日甲某来到丙某家中，将丙某打伤，造成丙某左腿粉碎性骨折，花去住院费、医疗费共计 1000 元，另外误工 1 个月，损失工资 1000 元。甲某打伤丙某后，又不知去向。2002 年 12 月甲某的妹妹向法院申请甲某失踪，并已获准。2003 年 3 月 19 日甲某于某市出现，并在丁商场购买一台电视机，价款 3500 元，购买电视机时，甲某精神正常。

（资料来源：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课题研究组，案例答题方式与解析课堂笔记[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 【问题】

1. 丙某应当向谁主张赔偿其医疗费和误工费？为什么？
2. 丙某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为什么？
3. 甲某的妹妹宣告甲某失踪并获准是否合法？为什么？

4. 甲某与丁商场买卖电视机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解析】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1. 甲与乙之间——监护关系。
- 2. 甲与其妹之间——亲属关系。
- 3. 甲与丁商场之间——买卖合同关系。
- 4. 甲与丙之间——侵权关系。

涉及的知识点: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认定、民事主体资格的认定、监护人的职责、精神损害赔偿的提起、宣告失踪制度。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12条、第16~18条、第133条;《民通意见》第4条、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24条、第25条;《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

思路点拨:

准确找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前提,根据法律关系结合问题确定知识点是关键,再由知识点去寻找法律依据是核心,最后问题会逐一突破。

本案的突破口在于正确认定甲的民事行为能力,对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的认定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结合具体病情来确定。

分析与总结:

宣告失踪是对一种不确定的自然事实状态的法律确认,目的在于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的不确定状态,保护失踪人的利益兼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宣告死亡旨在解决因失踪人生死不明而引起的民事关系的不确定问题,重在保护被宣告死亡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课后作业题

- 1. 假如把案例1-2中的黄某改为20岁的在校大学生,其所欠债务应该由谁偿还?为什么?请查阅有关法律法规作答。
  - 2. 2012年的2月1日,丁某因一次沉船事故下落不明。  
请问:
    - (1) 如果要宣告其死亡,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2) 如果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有人发现丁某还活着,则丁某将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 (3) 如果丁某被撤销死亡宣告,则其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的情况是( ) (多选)
- A. 配偶再婚  
B. 原配偶再婚又离婚  
C. 原配偶再婚后其配偶病故

D. 原配偶虽未再婚,但拒绝恢复婚姻关系

3. 今有小强(5岁)、大强(15岁)和老强(55岁)三人,分别从事同样的五项行为,即购买钻戒、订立遗嘱、结婚、写诗一首、在候车室捡到可乐瓶一只。

请问:

三人的行为在法律上效果如何?

4. 甲乙为夫妻,育有一子丙12岁,甲乙离异,丙随母乙生活。一天,丙致小朋友丁受伤,花去医药费8万元。经查:

A. 乙有个人财产20万,甲有个人财产200万

B. 乙有个人财产7万,甲有个人财产200万

C. 乙有个人财产1万,甲有个人财产200万

请问:

以上三种情形下,甲、乙如何承担8万元责任?

## (二)“其他组织”民事主体资格的认定

### 案例 1-4

#### 甲、乙、丙三村合伙修建水库案

甲、乙、丙三村分别按20%、30%、50%的比例共同投资兴建一座水库,蓄水量为10万立方米,约定用水量按投资比例分配。某年夏天,丙村与丁村约定:当年7月中旬丙村从自己的用水量中向丁村供应灌溉用水1万立方米,丁村支付价款1万元。供水时,水渠流经戊村,戊村将水全部截流灌溉本村农田。丁村因未及时得到供水,致使秧苗损失5000元。丁村以为丙村故意不给供水,随即派村民将水库堤坝挖一缺口以放水,堤坝因此受损,需花2万元方可修复。因缺口大,水下泻,造成甲村塘中鱼苗损失2000元。由于发生了上述情况,乙村欲将其30%的份额转让给庚村。

(资料来源:中大网校 <http://www.wangxiao.cn/sifa/juansan/fudao/68281265497.html>)

#### 【问题】

1. 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
2. 丙村与丁村之间的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3. 丁村秧苗损失可向谁索赔?为什么?
4. 对于堤坝毁坏,谁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为什么?
5. 甲村鱼苗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6. 乙村欲将其30%的份额转让给庚村,乙村应履行何种义务?甲村、丙村享有何种权利?

#### 【解析】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